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晉豪
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100547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201854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500A_11201854663_ATTACH1.zip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【第2次】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、高級認證」宣傳海報及DM，請協助宣傳及張貼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報名日期為112年6月1日至8月1日，認證日期為10月14日(星期六)；報名方式請搜尋「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([http 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](http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))。
- 二、本府客家事務局訂定客語認證相關獎勵措施，獎勵措施項目如下：
 - (一)112年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：
 - 1、10人以上組隊報考，補助報名費、餐費及雜支。
 - 2、15人以上組隊報考，補助報名費、餐費、車資(每台遊覽車上限8,000元)、工作費、保險費及雜支。
 - 3、申請日期至112年8月8日(星期二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教務處 112/07/07 13:08



1120005072

有附件



(二)112年度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：

- 1、每單位限報1組、每組人數至少15人(含)以上，另每人限參加1組，且考試地點以桃園考場為限。
- 2、團體報名有「報名認證人數競賽」及「通過認證比率競賽」兩種獎勵機制，最高可獲得1萬元禮券。
- 3、申請日期至112年8月31日(星期四)截止。

(三)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：

- 1、設籍桃園市民眾報考中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2,000元獎勵金、報考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3,000元獎勵金、報考高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6,000元獎勵金。
- 2、寄發合格證書日起30日內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

(四)本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：

- 1、本府員工於本市參加客語認證考試得申請公假或補休，通過中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2,000元禮券、報考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3,000元禮券、報考高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5,000元禮券及敘獎。
- 2、寄發合格證書日起2個月內，向各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逕依權責辦理之。

(五)桃園市政府112年度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：

- 1、研習類別：實用客語研習班、客語認證研習班、客語認證首長班。



2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原則為成人，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招募至少15人。

3、申請單位提出研習需求，由本局安排講師至指定地點授課。

(六)以上相關獎勵金(市民合格獎勵金及員工合格禮券)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三、檢附旨揭文宣電子檔(區公所實體文宣另寄)、本府客語認證相關獎勵措施(懶人包)電子檔及本年度認證「112年度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、「112年度高級認證簡章」各1份，相關資訊可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網站/最新消息(<https://reurl.cc/K00Mpy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圖書館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